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公民科	1 名	代理教師：(實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若臺中市府教育局之後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須兼上國文課 2、需協助行政業務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12 月 21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科目	招考次數	資格
公民科	第 1 次招考	具有「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註：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詳見附件)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

交受聘學校。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08:00 至 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08:00 至 09:00 (逾時恕不受理)。 (若前次已足額，另公告取消辦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08:00 至 09:00 (逾時恕不受理)。 (若前次已足額，另公告取消辦理)

七、報名方式

請繳交事先填寫之報名表，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於招考報名日 09:00 前，併同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 樓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聯絡電話：04-26872571 分機 701 蔡主任。(如有甄選方式及教材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4-26872571 分機 203 趙組長或分機 201 蔡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五) 報名費：免繳。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方式：一律實體。

-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公民科：國中翰林第四冊，自選任一單元。
-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註：口試時可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09:30 起(請於 09:2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09:30 起(請於 09:2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09:30 起(請於 09:20 前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十三、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總成績平均 80 分)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註:報考人員若未達本校之錄取標準，將不予錄取。**

### (二) 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4 點前放榜(得視當次甄選情調整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4 點前放榜(得視當次甄選情調整時間)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經複查最終結果若有變動時，本校於隔日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需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職務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6872571 分機 701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相關法規(令)、規範規定舉例：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7-1 條。

其他相關之法規。

【相關規定最新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找】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第 次招考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身心 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手冊字號： 類別：                      等級：														
連絡 地址															
連絡 電話	住家：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或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112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報名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13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